

#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威达

股票代码：000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西堆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洲区真君山 1 号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洲区真君山 1 号

联系电话：0796-8224506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7 年 3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称江西堆花）因债务纠纷原因，经司法裁决转让威达医用 23.32% 的股权，因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ST 威达、上市公司指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堆花、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指江西堆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1、名称：江西堆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江西省吉安市吉洲区真君山1号

3、法定代表人：姜洪涛

4、注册资本：2.04亿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624002100843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主要经营范围：酒、非酒精饮料、纯净水制造、销售；采购本公司生产用的原料及其包装材料；旧瓶收购；食用油、食品、面粉、可可、咖啡、旅游商品、其它食品（不含酒），百货、五金、收购退出保护价的粮食品种、建筑材料批发、零售；物流（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8、经营期限：2008年1月20日

9、税务登记证号码：360802161970956

10、主要股东：深圳市新风顺贸易有限公司持有31.56%的出资额，深圳市金瑞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68.44%的出资额。

11、邮编：343000

12、电话：0796-8224506

13、传真：0796-8224506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兼职情况
姜洪涛	男	董事长	中国	黑龙江哈尔滨	否	无
敬伟	男	董事	中国	广东中山	否	无
刘育瑞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江西吉安	否	无
梁源华	男	董事	中国	江西吉安	否	无
徐全华	女	董事	中国	四川南充	否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ST 威达的股份，亦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在\*ST 威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目前，江西堆花为\* S T 威达的第一大股东，持有\* S T 威达 32736000 股股份，占\* S T 威达总股本的 23.3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江西堆花持有\* S T 威达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江西堆花持有\* S T 威达股份的情况：32736000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西堆花持有\* S T 威达股份的情况：0 股

### 二、本次转让简要内容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堆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债务纠纷原因，2007 年 3 月 13 日，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下达了（2007）吉执字第 286 号民事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被执行人江西堆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 32736000 股抵偿给申请执行人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用于清偿其所欠申请执行人 2237 万元债务。本次司法裁定后，江西堆花酒业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本次转让前，江西堆花不存在对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问题，威达医用也不存在对江西堆花及其下属企业违规担保问题，江西堆花不存在其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

转让前股份性质：一般法人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份性质：一般法人股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无其他特别条款、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其他共同控制人。

###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 S T 威达股票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也不

存在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 S T 威达股票的行为。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堆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洪涛

署日期：2007 年 3 月 14 日

## 第六节备查文件

- 一、江西堆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江西堆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法院判决书。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 7043 号 青海大厦 29 楼
股票简称	*ST 威达	股票代码	000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西堆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 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 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 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32736000 股                      持股比例： 23.3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32736000 股                      变动比例： 23.3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江西堆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姜洪涛

日期：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四日